

B02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宝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的全资下属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根据中国宝武的统一安排,于2020年2月4日通过“华宝-聚鑫三号”产品,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华宝投资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前,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13,796,567,827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93%;本次增持后,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13,867,279,23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26%。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华宝投资自有资金。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后续增持股份的目的:
通过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2.后续增持股份的方式:
华宝投资设立的“华宝-聚鑫三号”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增持。

3.后续增持股份的数量:
后续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4.后续增持股份的价格:
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择机以适当的价格逐步实施后续增持计划。

5.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之日(含本次增持日)起6个月内。

6.后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华宝投资自有资金。

三、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其他事项
1.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8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2018年
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年
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证券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发行的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将于2020年2月6日(支付)2019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5日期间的利息及债券本金。债券简称:18安信01,债券代码:118974,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6日,最后交易日:2020年2月6日,兑付兑息日:2020年2月6日,债券摘牌日:2020年2月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涉及诉讼
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证券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盛顺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就证券出借业务产生的纠纷,涉及金额22,578,483.55元人民币,安信证券已向“东家裁判”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并依法提起诉讼。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鉴于诉讼尚未审结,对安信证券及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05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9康佳03,19康佳0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A;证券代码:000016)于2020年1月23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及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有部分公共传媒报道了本公司首款存储主控芯片实现量产出货,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成立了控股公司合肥康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康芯威公司”,本公司持股1%),康芯威公司主要从事存储主控芯片的设计和研发,2019年12月,康芯威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款存储主控芯片实现量产,首批10万颗已于当月完成销售,后续,康芯威公司一方面将加大客户开拓的力度,将该款存储主控芯片以更快的速度推向市场,同时持续康芯威公司将持续加大存储主控芯片产品的研发投入,完善存储主控芯片的产品布局,构建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康芯威公司将争取在2020年销售存储主控芯片产品。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

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

6.本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该事项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审核阶段,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况。

2.2019年1-9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6.8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亿元。目前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5日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周至少公告一次,故发布提示性公告。”

2.在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如欲办理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5日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周至少公告一次,故发布提示性公告。”

2.在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如欲办理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	
基金管理人	东吴证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01月18日
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故继续暂停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A	东吴增利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682002	682202
下属基金净值申购费率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发布《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东吴增利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远气体,证券代码:002971)于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近期,武汉及全国各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湖北省各地多家医院用氧气需求大增,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大员工医服各种困难,和政社、社会各界一起积极应对到抗击疫情的过程中,确保了全省各地大小医院用氧气的安全生产,特别是及时应对对武汉、武汉周边医院、武汉火神山医院等重点医院用氧气的产能大幅增加,同时也积极参与并成为了火神山、雷神山医院的医用氧气无偿提供和保供单位之一,认真履行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良好评价,但是医用氧气只是公司提供的多种产品品种之一,近期医用氧供价上涨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春节期间医用氧、管道供气、尾气回收以及液态气体等业务持续生产与保供,根据公司每年春节期间的经营情况,由于本次疫情与春节假期重合,并且各级政府正领导企业抗击疫情和恢复生产,公司已按照市场预期,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简要说明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政府的号召,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助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1.利用医药服务平台的优势,公司迅速调动上下游的供应商与流网络,联合品牌供应商以及公司各业务平台、分子公司、各省市合伙人等生态合作伙伴多方调配资源,于1月25—28日筹集多批宝贵的医疗防护物资,含大量N95口罩、注射器等各种医疗器械,以及智能测温站等高端医疗设备;陆续发往武汉,部分物资已送达武汉、黄冈等疫情防控部门,接受疫情防控前线统一安排。

2.大消费供应链服务方面,公司利用布局全国各地的供应链服务网络及服务团队,在包括春节长假在内的防疫攻坚关键时期,全力保障民生产品的需求供应。在公司服务的区域内,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经销商等端广泛达成共识,保证了订单正常对接,物流迅速配送,保安全、保供应、保平价、保质量,确保当地消费者能买到足量的、放心的、价格合理的生鲜品、食品、日用品。

3.公司的互联网服务平台——星链友店,也在第一时间发起“星链公益·共助武汉”公益活动,得到了全国合作伙伴平台的大力支持,同时借助公司医药产品服务平台的资源优势及公司的供应链服务能力,将线上商城募集的“助力武汉公益爱心金”资金用于购买

医疗物资驰援疫区。

二、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在本次疫情中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发挥上市公司应有的作用。2020年,公司将全力推动变革、创新发展。

1.完成子公司国产计算机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该子公司的合肥基地为龙芯中科、成都申威、同方信息安全的生产基地,有利于年内完成芯片产品,产品主要包括龙芯、申威等列台整机、笔记本、平板、服务器等计算机产品及“第四片”风险因素。”

2.星链云(区块链+区块链+互联网)以“个人云、企业云、零售云”三大业务为核心,希望通过供应链技术的共享性、开放性与安全性结合互联网的高效触达性,同时借助怡亚通强大的线下供应链服务能力,完成新商业闭环闭环。2020年,将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大消费供应链模式创新,不断提高供应链服务的“含金量”,聚焦优品生态,聚焦品牌提升,推动转型升级。2020年,公司将坚定信心,走出新模式!

如员工能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力的领导下,在全国人民齐心协力的支持下,我们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公司定会继续坚定信心,共克时艰,不忘初心,共创未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1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类型: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原定于2020年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配合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参与权与表决权,公司将原定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2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现场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鼓励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2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审议《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20年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等相关公告。

(三)上述提案累计持股比例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四)上述提案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李亚雷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有权对投票事项进行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069”,投票简称为“云旅股份”。

2.填表表决意见。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总提案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投票事项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书有效期至: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0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此次回购的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根据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根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8.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对应1714.29万股测算,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或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激励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均对外转让)		回购后(激励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均注销)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